

标准出租房屋定金通用版合同

范本 甲、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、经协商一致，就乙方向甲方预订《_____》商品房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乙方预订_____《_____》_____幢_____层_____室(以下简称该房屋)甲方已领取该房屋商品房预售许可证(证书号：_____)，并经_____测绘机构预测，该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。该房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付。

第二条 乙方预订的该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买卖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，乙方预订的该房屋总房价为人民币_____元，乙方采取_____方式。

第三条 乙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时，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元，作为甲、乙双方当事人订立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担保，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后，乙方支付的定金转为房价款。

第四条 甲、乙双方商定，预订期为_____天，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到_____与甲方签订《_____市商品房预售合同》。

第五条 甲方同意将发布或提供的广告、售楼书、样品所标明的房屋平面布局、结构、建筑质量、装饰标准及附属设施、配套设施等状况作为商品房预售合同的附件。

第六条 在本合同的

第四条约定的预订期限内，除本合同

第七条、

第八条约定的情形外，甲方拒绝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的，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;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的，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定金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的，甲方应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。

1、甲乙双方在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时，因面积误差处理、房屋交付、房屋质量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，存在分歧，不能协商一致;

2、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、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前，由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依法限制该房屋房地产权利的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的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:

1、甲方未遵守本合同

第二条、

第五条约定的;

2、甲方未告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该房屋已存在的抵押、预租、查封等事实的。

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，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，_____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_____ (签章)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：_____ (签章)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